

浙江立特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阀门建设项目 及新增喷漆工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3 日，浙江立特阀门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浙江立特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阀门建设项目及新增喷漆工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立特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永嘉县江北街道浦西工业区，建筑面积为 2654.91m²。项目设计年产 1500 吨阀门，现实际达到年产 1500 吨阀门的生产能力。

公司现有职工 54 人，年生产 300 天，日生产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由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立特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取得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永环建[2015]367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1500 吨阀门，尚



未进行竣工验收。2020 年 3 月由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立特阀门有限公司新增喷漆工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号：温环永建[2020]71 号），新增喷漆工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立特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阀门建设项目及新增喷漆工艺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除热处理工序改为外协外，其它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液压试压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液压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漆、晾干废气。打磨粉尘收集后引至 3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集气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除雾箱+UV 光氧

催化废气设备+活性炭环保处理箱处理后，尾气由排气筒排放，排放口高度 15 米。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乳化液、废研磨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喷漆滤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乳化液、废研磨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喷漆滤棉暂存于厂区内，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的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

2、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喷漆废气经净化后，其排放的颗粒物、VOCs、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打磨粉尘、焊接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所有两个测点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浙江立特阀门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阀门建设项目及新增喷漆工艺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浙环发〔2017〕29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3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号)，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总量。

3、完善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完善设备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

4、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并建立危废转运台帐记录，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金兴成

郭明 丁哲慧 包廷军
郭明

浙江立特阀门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5月23日



